

中国粮食安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张海翔

(云南农业大学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云南 昆明 650201)

一、当前中国粮食安全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 自然资源约束日益增强

耕地总量减少, 质量降低。根据国土资源部提供的资料, 2011 年以来我国耕地面积已由 19.49 亿亩减少到 18.26 亿亩, 人地矛盾更加尖锐, 如北京、上海、贵州等省(市)人均耕地面积已少于 0.8 亩。同时, 我国耕地污染、耕地退化严重, 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 水资源总量不足, 利用率低。我国是全球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 13 个国家之一, 水体污染严重, 水资源利用效率低下; 气候条件影响粮食生产。近 50 年来, 我国年平均地表气温增加 1.1°C , 加剧农业水资源的不稳定性及土地的荒漠化进程, 造成农业病、虫、害的发生区域扩大, 作物受害程度加重。

(二) 劳动力数量和质量制约粮食生产后劲

当前, 我国实际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很低, 2013 年农村从事第一产业的就业人数约为 2.62 亿。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一步推进, 农村劳动力转移的趋势还将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 由于脱离农业生产的劳动力都是文化水平较高的青壮年劳动力, 长此以往会造成农业劳动力的老龄化倾向严重, 给未来农业科技的推广带来困难。

(三) 人口增长对粮食的刚性需求

按我国总人口 13.40 亿人, 人均消费量 388 公斤计算, 我国粮食年

消费量为 5.09 亿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膳食结构发生变化，将消费更多的肉、蛋、奶，加大了粮食供给的压力。当前中国粮食安全面临五大问题，其中一个重要问题是，粮食产需缺口扩大，预测 2020 年，中国粮食需求总量将达到 11450 亿斤。按照粮食自给率 95% 测算，2020 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需要达到 10800 亿斤以上。中国粮食实际需求与粮食产出存在着较大差距。

（四）比较效益低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

国内种粮的收益水平增长趋缓。2004 年国内粮食每亩净利润达到一个高位，2005 年有所下降，之后三年得以缓慢回调。在同比价格下，2012 年全国水稻、玉米和小麦三种粮食每亩净利润为 187.18 元，2013 年为 196.39 元，基本持平并保持低位，纯收益的长期低位运行严重影响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

（五）国际粮食贸易壁垒制约着粮食可得性

当前，欧美发达国家一直对粮食维持高额补贴，人为地压低了粮食价格，扭曲了全球粮食供求体系，发展中国家从粮食出口中获利有限，粮食生产积极性下降，国际市场高度依赖欧美等国，引发国际粮食供求关系和价格的震荡，产粮国的贸易政策也加剧了国际粮食供求矛盾，从而使我国从国际市场获取粮食的数量加大。

二、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对策建议

（一）深入开展以山区为重点的高稳产田地建设

如果把山地、丘陵和高原等地形起伏的地区统称为山区，我国山区的面积占到了全国陆地面积的 66.7%。我国耕地大部分分布在山区，中低产田地占耕地总面积 50% 左右，加快中低产田地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是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战略需要。优质耕地减少的趋势将长期存在，保障粮食安全，立足国内粮食基本自给，必须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在耕地面积有限的情况下，只有重视和加快中低产田地建设，才能

有效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一要加快中低产田地改造步伐；二要整合项目资金连片推进中低产田地建设；三是加快山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二）引入市场机制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农田的水利设施服务于农业，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各级政府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把农田水利建设纳入地方预算和基本建设范畴，逐年增加资金投入。在投资方式上要创新机制，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的作用，构建多主体、多渠道、多元化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做到谁投资、谁所有、谁建设、谁受益。一要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二要构建多元化的供给主体新模式；三要构建多渠道的筹资新范式。

（三）建立健全基本农田保护的干部考核机制

由于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使得耕地资源不断地减少，自然灾害的频繁发生也使耕地的数量和质量下降。基本农田保护是耕地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保护耕地，是保障粮食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前提和基础，必须正确处理好建设用地与耕地保护的关系，健全基本农田保护机制，坚持基本农田保护与建设并重、数量与质量并重、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并重，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一要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目标与任务；二要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责任；三要完善基本农田保护的考核办法。

（四）明确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中农民的主体地位

保护耕地、确保粮食安全，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也是庞大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全社会的合力联动，更需要广大农民群众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必须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和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在经济上切实尊重和维护农民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尊重和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发挥粮农在发展粮食生产、提高粮食产量中的生产主体和利益主体的权能作用。一要完善保障措施，保护粮农利益；二要

促进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民收益水平；三要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提高粮农组织化程度；四要探索建立涉农工程项目建设中以农民为主体的新模式。

（五）制定提高粮食生产者文化科技素质的长期规划

农民是粮食生产的主体，是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根本。要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必须科学制定提高粮食生产者文化科技素质的长期规划，造就一批有理想、有知识、有技术、懂政策、会管理、善经营的新型农民，把粮食生产现代科学技术有效应用于实践，实现粮食生产的科学化、集约化，有效增加粮食生产和供给。一要加强农村教育，提高农民的文化科技素质；二要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三要广泛开展实用技术推广和专业培训。

（六）建立健全粮食补贴制度

农业补贴政策是世界各国政府最常用的一种农业保护政策。综观世界各国的农业补贴政策，核心都是粮食补贴。粮食生产补贴，是国家支农惠农的一项大政策，是一项社会重任，是国家粮食宏观调控的载体。实践证明，通过粮食补贴方式保护了种粮农民的利益，提高了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对稳定粮食生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因此，应进一步建立健全粮食补贴政策，充分发挥其对增加粮食生产、促进粮食安全的作用。一要进一步完善粮食直接补贴办法；二要合理制定不同农作物的补贴标准；三要科学确定粮食最低收购价格标准；四要加大对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和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

（七）增强各级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执行力

粮食安全关乎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粮食安全不能只停留在文件和口号上，政府要科学制定保障安全的政策措施，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粮食生产的关系，建立健全促进粮食生产的长效机制，将粮食生产落到实处。一要切实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投入；二要建立健全粮食主

产区的补偿机制；三要建立健全粮食安全预警系统；四要完善粮食储备制度。

（八）立法保护“坝子”良田

坝子耕地的成果，凝结了山区省份农田基本建设最宝贵的经验，是粮食生产稳定与安全的重要保证，针对坝区工业发展、城市建设、交通建设等占用耕地的突出问题，除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的重大决定和政策外，要尽快制订和完善保护坝子耕地的地方性法规，进一步规范坝子中的各种用地行为，加大对坝子良田良地的保护。一要加强坝区土地用途管制；二要严格执行质量对等的占补平衡制度；三要进一步完善基本农田地保护制度。

（九）建立多部门联动的基本农田保护约束机制

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不仅是国土资源部门的责任，也是所有政府部门的责任，必须调动各有关部门来共同保护耕地，加强多部门的协作，实现各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一要落实耕地保护的政府主导责任；二要构建耕地保护的部门联动机制；三要强化权利人的耕地保护职责；四要建立耕地保护社会参与机制。

（十）强化粮食安全规划的“铁闸”作用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是关系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繁荣的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始终是全球性的重大战略问题。必须从战略高度制定粮食发展规划，把它作为保障粮食生产的纲领性文件，有效促进粮食生产各项政策措施的顺利实施和粮食安全具体目标的顺利实现。一要科学编制粮食发展规划；二要落实粮食生产的目标责任制；要加强粮食安全规划的组织领导。

农村土地使用应着重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晏丕振

(云南农业大学 老教授协会, 云南 昆明 650201)

土地是国家的宝贵资源和生产资料。当前,我国正在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房屋所有权(以下简称两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及4个专项方案的通知》(云发[2014]14号)要求:我省2014年出台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意见及工作方案,启动16个县(市、区)确权登记领证试点。2017年完成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2014年出台全面开展全省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意见,2018年基本完成全省农户申请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这对于全面深化云南农村改革,科学、依法、高效地管好用好农村土地,无疑是一项迫在眉睫的奠基工程。

一、土地经营权流转应健全法律手续,以防后患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土地流转是这种基本经营制度中的应有之义。土地流转,本意是指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含义,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按照自愿原则转让给其他农户或

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可以通过转包、转让、投入、合作、租赁、互换等方式出让经营权，鼓励农民将承包土地向专业大户、合作社等流转，发展农业规模经营。据在滇中某县的调查，该县农村 2013 年流转土地 18891 亩，涉及农民家庭 9122 户，订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协议）7873 项，占 86.3%。土地是农业生产的根本，是农民的命根子，如果土地经营权流转不遵循有关法律程序健全流转手续，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文书，土地经营权流转过若干年以后，可能人逝物非，既无人论，有无物论，土地经营流转就会变质变味，那真是要“玩命”的。2013 年，这个县就发生土地经营权流转纠纷 142 起。农村还有一种说法，即“租就是卖，卖就是租”。这显然违背了国家关于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并行分置”的大政策。农村土地属集体所有，土地承包权属农户所有，只有土地使用权可以流转。

二是严禁农用地非农化、非粮化，规范和严控土地用途

世界上什么问题最大？吃饭问题最大；什么都可以讲 90%、99%，只有吃饭是 100；“饭”字无“食”就成“反”字。这些精辟论述意味深长，发人深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是个人口众多的大国，要坚持以我为主、立足国内、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装国家粮，确保农作物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必须坚守十八亿亩耕地红线，现有耕地面积必须保持基本稳定。”现在一些大户、公司和龙头企业把各家各户承包的土地集中起来经营，或种蔬菜、经济作物，或作庄园，搞休闲农业，再让农户到这些原本是自己承包经营的土地上干活，农民既可得到土地流转的现金，又可得到干活

的工钱，较之起早贪黑、人不敷出的孤军奋战，何乐而不为？公司、龙头企业等经营者的规模效益也出来了。然而，土地的非农化、非粮化也与日俱增。前面说到的滇中那个县流转的 18891 亩土地中，用于种粮的只有 6512 亩，仅占 34.5%。我省粮食供应处于较平衡状态，粮食自给率趋于下降，可能这也是原因之一。有甚者，一些“基地”、“示范园”之类的企业动辄就圈地数万亩乃至上千亩，里边点缀些花花草草、鱼塘餐厅，既不是基地，也起不到示范作用，更耗费了国家建设项目的资金，浪费了宝贵的土地资源，有悖于国家关于粮食安全的战略部署，理应按照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依法清理。

三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要解决缺人缺钱的问题

我们的任务是过河，就要解决桥和船的问题。云发 [2014]14 号文时对落实云南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总体方案有关任务明确了责任分工，作出了周密部署。“两权”登记领证工作量大面广，难度较高，涉及全省 800 多万多农户最现实的利益，关乎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落实，只能做好，不能坐坏。但目前“两权”管理职能部门都人手短缺、经费匮乏。尤其是现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一些地方是落在农业部门的经管站头上，确实让他们感到力不从心。有一个县的经管站人员编制 8 个，实际在岗 5 人，3 男 2 女，其中：50 岁的四人，无 35 岁以下的，这个县的土地承包实际面积有 40 万亩以上，确权登记领证工作即使按每亩 1 元钱计算，也要 40 万元以上。滇中一个县级市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如果按技术规范要求实地勘测，概算经费要 1800 万元，成了一个烫手的山芋。

四是要加强城乡结合部农村建房的监管

2000年—2010年，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增长了378.5%，而同期城镇人口只增长了45.9%。这种大量占用土地的城镇化，是我国的土地资源无法承受的。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就是要扭转以地为核心、大量圈地造城、要地不要人的城镇化偏向，实现土地城镇化和人口城镇化相协调。现在既成事实是，城乡结合部的农村居民因城镇建设大量化占土地，几乎快变成了失地农民，大部分人的生计主要靠征地补偿款和住房出租经营收入维持。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调查，农民得到的征地补偿款只占整个土地增值收益的5—10%。因而，多年来这些地方都在零敲碎打、此起彼伏、争先恐后竞相违章建房，以期增加收入，改善生活。被利益驱使，白天不行晚上干，新建无地加层盖，明路不通走暗路，只要有钱照样干，大有屡禁不止之势。有的人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说，现在我们没有地种庄稼了，就只有“种房子”了。这种违章建筑，其随意性、危害性极大，应当加强力量，依法监管，列入主管部门领导和基层干部绩效考核，根除乱象，消除后患。

村党组织常务书记作用发挥必须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方 文

(云南农业大学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云南 昆明 650201)

摘 要: 选派党组织常务书记入村工作是我省在总结“插甸经验”的基础上, 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完善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新举措。最近, 课题组就“村党组织常务书记作用发挥”这一主题进行了基层调研, 对常务书记作用发挥的障碍性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 并提出了建设性的解决办法。

关键词: 村党组织常务书记; 作用发挥; 问题; 对策

一、党建经费不足, 党建工作难以开展

常务书记的主要工作职责之一是抓实基层党建。然而, 学员们反映常务书记入村后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村党建经费不足。大多数行政村除了土地之外没有其它资源优势, 村集体经济相当薄弱, 应付日常开支之后, 基本没有什么结余。没有经济基础作保障, 村级组织的管理、村集体事业举步维艰, 这种境况必然导致村党建经费缺口。有学员道出了贫困村的难处: 党员活动时的一点茶水钱都拿不出; 村党员活动室一到下雨就漏水, 无钱修补; 无钱购买用于教育的书籍资料; 村支部书记到外开会的路费都是自己给自己报销。经费拮据挫伤了村干部党员党建工作的积极性, “无钱办事”及其导致的“无人办事”的现象十分突出, 新来的常务

书记对此束手无策。

“千难万难，有钱就不难。”鉴于村党建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学员们建议，一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要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千方百计寻求发展路子，通过举办村产业等拓宽增收渠道，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二要争取政策支持。希望上级部门在政策上给予贫困村党建经费投入倾斜。一方面希望能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或拨付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阵地建设、教育培训，另一方面希望协调结对帮扶，或协调其他职能部门的资金支持；三要在一定的原则下，适当争取社会援助。要创新举措，整合社会资源，从“两新组织”、社会捐助、个人赞助等渠道筹措党建经费。

二、基层党组织“不力”，入村工作被制约

学员们反映相当一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有的村干部、党员迫于生计，不得不时而出外打短工或常年忙于劳作，而留守在村里的党员，绝大多数或是特困户或是老弱病残者，正常的组织生活、组织活动不能开展，科技活动也无人问津，办公室无人办公，活动室使用率低，健全的活动设施未能发挥其用途，村党组织形同虚设；有的党务干部长期生活在边远的村寨，思想观念守旧、文化素质较低、工作本领较弱，显得“内功”不足；有的党员干部对自己的职责认识不到位，只顾一心扑在经济发展上，不顾其他群众的需要，或工作中措施不足，没有起到很好的带头作用。以上情况直接导致党组织亲和力、凝聚力、执行力和战斗力弱化，常务书记入村后，工作开展起来十分艰难。

对此，学员们认为常务书记入村后要深入了解问题的根源，配合村两委采取有效措施，克服不利因素，化被动为主动。一要真心关怀，真情服务。要扑下身子，融入干部、党员之中，与他

们交心，了解他们的工作、家庭、生产生活情况，对他们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帮助解决，要特别关心困难党员和老党员，用真心、真情把他们吸引和凝聚到党组织周围；二是要做好实践锻炼和新党员发展工作。对于现在的党员、党务工作者要加强实践锻炼，提升他们的党性修养，铸就内在能力。同时，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尽可能把思想政治好、年轻有为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并将那些本领强、具有召唤力、村民群众信得过的党员充实到村级领导班子中，发挥他们的引导示范作用；三要抓好制度建设。让制度推动和保障组织活动（即使人数少，也要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村集体议事等，形成好的制度习惯）和各项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这样，才能重塑党组织形象，重振党组织力量。

三、经费没着落，工作成无“米”之炊

学员们反映上级规定派出单位配备的2万元、1万元或0.5万元基本工作经费，在很多地方没有按文件要求执行，有的至今经费没有落实到位，同时每人每天15元的生活补助偏低，一切费用都是自己个人承担。“进村入户时的路费都是自己掏腰包，在农户家吃饭，我们都是付款给农户的，付少了我们不好意思，付多了我们付不起，有时农户看我们很辛苦就不收费，时间长了，就不好意思再吃了。”学员如是说。短时间内自己承担没有大问题，但长期下去，就承受不了了，毕竟自己的工资不高，还要养家糊口，久而久之，直接削弱了工作的信心。此外，学员们还感叹绝大多数常务书记常年工作在农村第一线，直接与村民群众打交道，任务艰巨，工作辛苦，压力大，为工作投入的时间和精力都很多，但高额的工作量没有得到对等的劳动报酬，心理很不平衡，直接影响了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针对这一问题，学员们认为不是每一位常务书记都能带资金、带项目，即使能够带来，只能用来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因此上级党组织要督促相关部门按照文件规定落实基本工作经费，对于落实不清楚的地方要尽快理清关系，把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在条件宽裕一点的地方，尽可能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 25 - 50% 工作经费。经费有了保障，常务书记开展工作就有条件保证，加上带来的资金和项目，就能为村民群众做更好更多的实事。同时，学员们建议引入激励机制，创造条件适度提高常务书记的工资待遇和政治待遇。常务书记入村工作是非常辛苦的，上级党组织应该从两种待遇上给予激励，对于能干事、干成事、为村民群众服务好的优秀常务书记，上级党组织应在选拔任用、职务晋升上给予适当的倾斜和照顾，让他们有奔头、有盼头。

四、心生迷茫，工作找不到着力点

学员们反映大多数常务书记是暂时入村工作的，对村情、民情等不了解，加之没有基层工作经验、工作方法单一，很难较快结合实际情况形成自己的工作思路，便产生“一年时间，走过场”的念头，得过且过，被动应付。同时，由于村原有各项工作机制已经形成，常务书记初来乍到，一时很难融入，必然会使不少人在一段时期内产生茫然不知所措的感觉。于是出现三种现象：一是一些常务书记不会发挥主观能动性，只等着上面拨款，给多少钱就干多少事，不给钱不干事，等、靠、要的依赖思想较为严重；二是一些想干实事的常务书记，要么没有被分配事情干，要么苦于农村工作经验不足、方法不当；三是出现“张三忙的连轴转，李四却是好清闲；忙的只是多出汗，闲的不会少拿钱”现象。

针对以上问题，学员们建议，一要在融入上下功夫。常务书记要主动出击，发挥自觉能动性，入村后要积极走进村民之中，

吃透村情，了解民情、民意，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理清符合本村实际的工作思路；二要有“真做”的决心。常务书记入村后要怀着真挚感情，主动与村级班子交流谈心，了解工作情况，争取他们的支持，同时做到该管的事情认真管，该干的事情主动干，而不是简单地向村里投点钱、上个项目；三要有直面困难的勇气。常务书记要敢闯敢试，敢于迎难而上，对于繁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回避、不躲避，知而力行，能而作为。

五、角色和定位模糊，工作开展不顺

常务书记入村后作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与村支书共同开展工作的。但学员们普遍反映，多数常务书记入村后，由于有些村支书和村委主任在村里的威望很高，或他们对“外人”的排斥，不能很快与村两委和其他村干部密切关系，工作得不到明确的分工，致使工作被高高挂起；许多常务书记以前没有做过党务工作，也没有主抓过经济工作，缺少基层群众工作经验，村里不放心把主要工作交给他们，只好被晾在一边；还有的常务书记由于上级或选派单位事先没有与村里沟通，入村后村里和群众不太买他们的账。此外，村干部对委派下去的常务书记期望过高，如果发现常务书记不能为其带来项目和资金，往往会对常务书记的关注大大降低，直接影响了常务书记的积极性。

对此，学员们建议一要处理好与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及其他村干部的关系。许多村党支书和村委干部在村中威望很高，如果常务书记不处理好与他们的关系，找准角色，摆正位子，夹在中间很尴尬，也无法介入村里的工作。常务书记既要积极担责，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更要把握好尺度，做到到位不越位、帮忙不添乱；二要处理好与派出单位的关系。常务书记是原

单位派出的，与原单位感情没有断，因此要经常把入村工作向单位领导汇报，以获得支持和鼓励，以便以舒畅的心情投入工作；三要强化对常务书记的教育培训，提高常务书记的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要进行任前教育，系统进行党的创新理论和近年来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教育，提高理论政策水平，夯实新的条件下做实基层党建、群众工作的理论基础。要加强任中培训，有针对性对常务书记进行专门培训，增强服务群众，带领群众发展经济的本领，从而使村干部和群众感觉到他们有事可干，能干成事，对他们信任。

六、派住时间过短，工作不能安心

学员们反映，上级组织部门规定村党组织常务书记任职时间原则上为一年，这一时间过短，刚刚适应了环境，把村里的情况熟悉了，与村民群众建立了感情，掌握了群众的所想、所盼，和村两委统一了思想认识，理清了村发展思路，许多措施、项目还没有来得及付诸实施，一年的任期就满了，不得不回原单位，什么事也做不了，这与当前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同时，学员们感叹，“鼓励连任”也是一种不确定的时间规定。派驻时间过短或不确定的连任，不但不能服务村里群众，而且使常务书记一心挂两头，无法安下心来做应该做的事情。

对此，学员们期望上级党组织派驻时间过短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坚持有利于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作出调整。对于已经融入群众、群众有感情、很满意、想留下的常务书记，可改一年一任为三年一任，让他们为村民群众多服务一点、多奉献一点；对于带资金、带项目的常务书记，更应科学灵活地统筹，打破任期时间的规定，以他们把资金和项目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利益的为最佳任期。否则，常务书记会持有一种观望态度或产生“走场子”的心理，有的打个蘸水就走人，

不能静下心来融入性地工作。学员们说，提出这一建议的目的在于期望维护基层干部队伍稳定、维持基层群众工作的延续性、提高服务群众的效率。

最后，学员们建议要结合派出单位、常务书记个人和住村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对常务书记的考核评价机制。一要以服务农村、服务农民群众（抓实基层党建、做好群众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都是服务基层群众）的效果作为评价标准；二要把考核权交给农民群众，让农民群众对常务书记工作进行评价；三要把农民群众满意、拥护的程度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服务意识强、服务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群众满意的优秀常务书记，要给予选拔任用或表彰奖励；反之，对不干事、干不成事、“走场子”、“打蘸水”的常务书记，要责成派出单位招回，促使村党组织常务书记增强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危机意识，转变工作观念、方式和作风。